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767,391	815,780
銷售成本	4	<u>(574,377)</u>	<u>(613,180)</u>
毛利		193,014	202,600
分銷成本	4	(89,674)	(94,296)
行政開支	4	(57,124)	(52,932)
其他收入	5	<u>3,904</u>	<u>4,844</u>
經營溢利		50,120	60,216
財務收入		729	920
財務成本		(208)	(4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	1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55)</u>	<u>-</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0,475	60,786
所得稅開支	6	<u>(11,880)</u>	<u>(15,978)</u>
期內溢利		<u>38,595</u>	<u>44,808</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匯兌差額	(14,947)	9,7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7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570</u>	<u>54,552</u>
--	---------------	---------------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125	45,762
非控股權益	(2,530)	(954)

	<u>38,595</u>	<u>44,808</u>
--	---------------	---------------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104	55,502
非控股權益	(2,534)	(950)

	<u>23,570</u>	<u>54,552</u>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4	5.9	6.6
攤薄	14	<u>5.8</u>	<u>6.5</u>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5	<u>1.5</u>	<u>1.5</u>
--	----	------------	------------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346,138	355,135
土地使用權		18,556	17,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761	217,418
投資物業		206,922	207,180
無形資產		14,539	16,322
長期預付款項		17,220	19,0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40	75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76	1,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4	8,43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24,856</b>	<b>843,1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323	190,4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	388,609	415,76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	3,459	3,1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30
預繳稅項		381	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62	63,688
受限制現金	9	37,395	38,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346,688	343,800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19,147</b>	<b>1,055,629</b>
<b>資產總額</b>		<b>1,844,003</b>	<b>1,898,824</b>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6,978	6,977
股份溢價	13	590,996	590,935
其他儲備		689,348	673,664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15	10,467	13,954
		<b>1,297,789</b>	<b>1,285,530</b>
非控股權益		(12,989)	(12,662)
<b>總權益</b>		<b>1,284,800</b>	<b>1,272,868</b>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貸	12	29,213	32,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04</u>	<u>5,912</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b>34,917</b></u>	<u>38,356</u>
<b>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2	6,444	6,413
應付貿易賬款	11	197,938	233,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288	300,1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4,392	41,229
非控股權益貸款		8,187	6,521
應付股息		<u>37</u>	<u>2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b>524,286</b></u>	<u>587,600</u>
<b>負債總額</b>		<u><b>559,203</b></u>	<u>625,95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1,844,003</b></u>	<u>1,898,8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494,861</b></u>	<u>468,02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b>1,319,717</b></u>	<u>1,311,224</u>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968	590,413	653,734	1,251,115	(7,710)	1,243,4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55,502	55,502	(950)	54,552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 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7	423	—	430	—	43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4,317	4,317	—	4,317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二零一二年之股息	—	—	(17,438)	(17,438)	—	(17,438)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 之交易總額	7	423	(13,121)	(12,691)	—	(12,6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975	590,836	696,115	1,293,926	(8,660)	1,285,2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977	590,935	687,618	1,285,530	(12,662)	1,272,8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26,104	26,104	(2,534)	23,570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 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1	61	-	62	-	6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51	5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48	48	-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2,156	2,156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 二零一三年之股息	-	-	(13,955)	(13,955)	-	(13,955)
直接在權益確認與擁有人 之交易總額	1	61	(13,907)	(13,845)	2,207	(11,6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6,978</u>	<u>590,996</u>	<u>699,815</u>	<u>1,297,789</u>	<u>(12,989)</u>	<u>1,284,800</u>
代表：						
股本、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1,287,322
建議中期股息(附註15)						<u>10,467</u>
						1,297,789
非控股權益						<u>(12,9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284,80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非另有說明，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提。

概無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期權入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此舉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完成後考慮該準則餘下階段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亦透過加盟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綜上，本集團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製造及分銷賓客產品業務和(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類之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 地區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亞太 地區國家	其他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192,112	92,267	217,156	87,932	19,550	104,903	2,300	716,220	44,219	1,376	45,595	7,797	769,612
分類間收入	-	-	(1,875)	-	-	-	-	(1,875)	-	(346)	(346)	-	(2,2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2,112	92,267	215,281	87,932	19,550	104,903	2,300	714,345	44,219	1,030	45,249	7,797	767,391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27,745	9,034	18,926	6,470	795	12,351	245	75,566	(15,030)	(3,276)	(18,306)	(6,619)	50,6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1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55)
所得稅開支													(11,880)
期內溢利													<u>38,595</u>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亞太 地區國家	其他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34,877	94,469	200,067	86,366	15,502	103,604	5,081	739,966	68,144	1,744	69,888	7,981	817,835
分類間收入	-	-	(1,798)	(221)	-	-	-	(2,019)	-	(36)	(36)	-	(2,0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4,877	94,469	198,269	86,145	15,502	103,604	5,081	737,947	68,144	1,708	69,852	7,981	815,780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34,501	9,197	16,069	5,989	433	11,163	582	77,934	(8,271)	(1,624)	(9,895)	(7,353)	60,6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													100
所得稅開支													(15,978)
期內溢利													<u>44,808</u>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 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分類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u>775,384</u>	<u>564,969</u>	<u>1,608</u>	<u>30,435</u>	<u>1,372,396</u>	<u>457,245</u>	<u>3,664</u>	<u>460,909</u>	<u>284,313</u>	<u>(273,615)</u>	<u>1,844,0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總額	<u>751,475</u>	<u>605,467</u>	<u>973</u>	<u>29,583</u>	<u>1,387,498</u>	<u>479,844</u>	<u>4,822</u>	<u>484,666</u>	<u>298,813</u>	<u>(272,153)</u>	<u>1,898,824</u>	

附註：

- (i) 其他亞太地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 4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變動	410,575	439,587
核數師酬金	1,650	1,00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35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429	18,5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35	1,728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1,074	8,168
陳舊存貨的撥備	247	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	1,700	2,369
僱員福利開支	160,783	163,176
運輸費用	24,267	25,6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72	(1,671)
廣告成本	<u>15,079</u>	<u>19,848</u>

####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料收入	896	990
租金收入	2,374	2,372
其他	<u>634</u>	<u>1,482</u>
	<u>3,904</u>	<u>4,844</u>

## 6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之所得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879	11,22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9)	4,720
- 新加坡所得稅	<u>230</u>	<u>251</u>
	11,830	16,196
遞延所得稅	<u>50</u>	<u>(218)</u>
	<u><b>11,880</b></u>	<u><b>15,978</b></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用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及中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新加坡的企業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計提撥備。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3,617	430,306
應收票據	6,031	5,797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u>-</u>	<u>229</u>
	409,648	436,33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1,039)</u>	<u>(20,571)</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u><b>388,609</b></u>	<u><b>415,761</b></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19,788	239,943
1至30日	59,152	77,575
31至60日	37,151	40,016
61至90日	17,208	26,131
91至180日	36,581	24,774
180日以上	<u>39,768</u>	<u>27,893</u>
	<u><u>409,648</u></u>	<u><u>436,332</u></u>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 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該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授予的信貸期為30日。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02	878
1至30日	540	304
31至60日	39	395
61至90日	374	438
90日以上	<u>1,404</u>	<u>1,131</u>
	<u><u>3,459</u></u>	<u><u>3,146</u></u>

## 9 受限制現金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列值：

– 人民幣(「人民幣」)	<u>37,395</u>	<u>38,367</u>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67,000港元)作為一項不可撤回擔保函之抵押品提供財務擔保，保證本集團將履行附註17所披露有關訴訟之責任。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4,610	236,010
短期銀行存款	<u>132,078</u>	<u>107,790</u>
	<u>346,688</u>	<u>343,800</u>

本集團約156,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4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該筆資金之匯款須符合外匯管制規定。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35,826	170,421
1至30日	46,759	49,034
31至60日	5,981	5,168
61至90日	3,602	3,146
90日以上	5,770	5,446
	<u>197,938</u>	<u>233,215</u>

##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期借貸		
– 非即期	29,213	32,444
– 即期	6,444	6,413
	<u>35,657</u>	<u>38,85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以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並於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計入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1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利息開支約為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港元)。

###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696,807,697	6,968	590,413	597,381
行使購股權	<u>694,000</u>	<u>7</u>	<u>423</u>	<u>430</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697,501,697</u>	<u>6,975</u>	<u>590,836</u>	<u>597,811</u>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697,663,697	6,977	590,935	597,912
行使購股權	<u>100,000</u>	<u>1</u>	<u>61</u>	<u>62</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697,763,697</u>	<u>6,978</u>	<u>590,996</u>	<u>597,974</u>

### 1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125</u>	<u>45,7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97,707</u>	<u>697,2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9</u>	<u>6.6</u>

#### (b) 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

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平均全年市場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1,125</u>	<u>45,762</u>
<b>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b>	<b>697,707</b>	697,243
就下列者作出調整：		
– 購股權(千股)	<u>7,367</u>	<u>12,034</u>
<b>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b>	<u>705,074</u>	<u>709,2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8</u>	<u>6.5</u>

## 15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3,955,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0,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0,463,000港元)。

## 16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訂約惟並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41,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04,000港元)。



## 17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競爭對手(「原告」)指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廣州七色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輝華倉儲服務有限公司及明輝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侵犯商標，並擬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8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被告作出之判決，其中包括被告應向原告支付總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367,000港元)之損失。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對法律賠償及其他相關成本計提撥備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9,13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判決正式提出上訴，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舉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毋須計提額外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之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b>767.4</b>	815.8	(5.9%)
毛利	<b>193.0</b>	202.6	(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b>41.1</b> <b>1,284.8</b>	45.8 1,272.9	(10.3%) 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5.9</b>	6.6	(1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b>5.8</b>	6.5	(10.8%)
每股股息(港仙)	<b>1.5</b>	1.5	-

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5.8百萬港元減少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7.4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5.8百萬港元減少1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5.9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港仙)。

回顧期內的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24.8%上升至25.2%，乃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節省成本所致。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2.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84.8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環球經濟依然波動。全球復甦的步伐持續不一，且仍然存在下行風險。世界銀行報告指出，因受到美國惡劣的市場環境、金融市場不穩及於烏克蘭的衝突所影響，環球經濟於今年年初跌宕起伏。根據該報告，美國經濟於今年首三個月的表現遜於預期，比較早前之預計更錄得1%的收縮。歐元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僅輕微增長。中國方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經濟發展穩步推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綜合收入總額減少至76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5.8百萬港元)。儘管受到環球經濟氣候所沖擊，但憑藉本集團的不斷努力，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類(即酒店供應品業務及零售業務)均於回顧期內錄得穩定表現。

酒店供應品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繼續是整體財務業績的主要貢獻者，然而零售業務的表現停滯不前，影響本集團的總體溢利。儘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結束洗滌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5.8百萬港元減少10.3%。

### 酒店供應品業務

根據最新的《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 世界旅遊業晴雨表》，全球旅遊業於二零一四年首四個月保持動力，於該四個月內錄得國際到訪旅客人次約317百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多出14百萬人次。亞太地區及美洲於今年首四月錄得最強勁的增長，國際旅客人數增加6%。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八月的國際旅遊前景依然樂觀，預期國際旅客人數將增加4%至4.5%。旅遊業的上升趨勢帶動對酒店住宿及相關酒店賓客用品產品的相應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惠於全球旅遊業的穩定增長，本集團的酒店供應品業務保持強勢，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3.1%，並錄得營業額71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7.9百萬港元)。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仍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最大部分。憑藉行業的上揚之勢，本集團致力引入大中華地區的新客戶，令大中華佔本集團產生自酒店供應品業務的銷售額比例擴大至42.4%。本集團於北美及歐洲市場的表現於回顧期間下滑，下降至佔本集團產生自本酒店賓客用品分類收入的39.8%。即使如此，憑藉與大型國際性酒店品牌所累積及持久的合作關係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張，來自

中國新客戶的訂單彌補了北美及歐洲訂單減少，使該分部於期內的財務業績表現可觀。其他亞太國家(不包括澳洲)及澳洲維持所佔比重，分別佔整體酒店供應品業務的14.7%及2.7%。本集團堅守精簡成本及優化管理的政策，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4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百萬港元)，跌幅為1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已終止其洗滌分部業務。該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8.4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於停止營運該分部後，今年下半年的虧損將不會持續。

## 零售業務

中國經濟放緩由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可見，後者直接影響國內消費，於投資及個人收入增長放緩的骨牌效應下，國內消費進一步受壓。在此趨勢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減少4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35.1%。由於營運成本不斷上漲，不單是零售商，分銷商亦須於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中奮力經營。網上及移動商務的發展一日千里，亦嚴重影響傳統零售業務。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涉及一宗商標的法律訴訟，初審裁定須就被指控的商標侵權行為支付賠償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影響到我們的零售業務。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展開上訴程序，並有信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其權益及利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策略，於回顧期內將我們的中國零售連鎖店數目由1,347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削減至1,110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經濟放緩，加上反中國大陸情緒升溫，本集團自有的身體護理品牌「体•研究所」於回顧期內面對嚴峻的環境，錄得分部虧損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受惠於香港的萬寧、香港夏菲尼高、Citysuper商店及V City的強大網絡，品牌的知名度與日俱增，我們正計劃將該品牌進一步推廣至中國市場。在本集團的持續努力下，該品牌已成功開拓成都、南京及蘇州的市場。

## 前景

全球經濟相信將會維持前進動力，且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應該會繼續出現溫和改善。與此同時，世界銀行因應美國及中國的前景轉差而調低其二零一四年全球增長預測。除此之外，中國嚴格實施反貪政策，對高端酒店構成影響，而高端酒店正是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之一。整個酒店業處於不穩定之大勢，迫使市場參與者作出改變。因此，我們對下半年的整體業務前景持保守態度。

面對如此困局，本集團將順應行業趨勢，並同時不斷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以分散風險。除現有的酒店賓客用品產品外，本集團已決定透過發展為酒店採購齊全的酒店產品以拓展其業務，而此舉又提供擴闊我們客戶基礎的機會。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致力完善管理以繼續執行我們的成本效益政策、改善標準化工序及自動化操作，以及重新建構我們的產品以適應行業轉型。憑藉我們的酒店賓客用品業務與我們的採購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有信心能夠向酒店業提供全面的供應服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提升其零售業務分部價值的新方法，從而逐步發展其零售業務。我們亦會把握市場機遇，更加著力發展「体•研究所」品牌，尤其是在中國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透過持續改善其酒店供應品業務、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及為其自有品牌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以應付行業所遇到的困境。我們由始至終將股東的利益放在首位，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爭取穩定的利潤，並以股東回報最大化為目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8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主要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之年利率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百萬港元)。

借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計算基準為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19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百萬港元）之資產，作為已提取銀行借貸之擔保。

## 資本承擔、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除於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200名及僱員福利開支為約160.8百萬港元。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待遇，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各級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登記。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吳保光先生。

\* 僅供識別